

訴 願 人 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停止電信服務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28005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6 月 15 日 11 時 40 分及 12 時 1

分許，分別在本市中山區中山北路○○段○○巷口電桿及中山北路○○段○○號滅火器上，查獲任意張貼之售屋廣告，內容為「○○ 權狀 59.89 坪賠錢急售 本案最低價坡平雙車位 XXXXX」，污染環境並妨礙市容景觀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依廣告物所載聯絡電話查證，證實該電話確係用於售屋商業性廣告宣傳之用，且該電話號碼為訴願人向電信事業所租用。原處分機關乃依電信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280 05 號處分書，停止訴願人「0926808191」行動電話自 1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

23

日止計 6 個月之電信服務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7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查證過程有瑕疵，認訴願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7 月 18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031314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

撤銷上開處分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市長 郝 龍 斌  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